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